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新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王新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晚间收到王新杰先生告知，获悉其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说明如下：

一、王新杰先生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情况

王新杰先生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任职期间，因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 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王新杰先生在捷荣技术任职期间，

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王新杰先生本次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违反上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规定，王新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仍可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若王新杰先生因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受到行政处罚，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 3.2.2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

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且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董事会认为：王新杰先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作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维护经营管理稳定、保障战略延续，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